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如適用)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9,602,92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民投各間接附屬公司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Jiayao**」)、嘉珩(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珩**」)、嘉信(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信**」)、嘉諾(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諾**」)、嘉旻(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旻**」)、嘉誠(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誠**」)及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佑**」)，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Jiayao、嘉珩、嘉信、嘉諾、嘉旻、嘉誠及嘉佑控制有關7,159,400,000股股份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0,202,920股。

概無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確認、批准及追認(a)本公司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民築友建設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中民築友建設科技就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科技園向本公司提供之EPC總承包服務(「EPC服務安排」)及(ii)本集團就其由第三方開發商及承包商進行的建築項目向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供應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及產品(「供應安排」)及(b)本公司與中民築友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中民築友建築設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中民築友建築設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科技園的設計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及(ii)中民築友建築設計就本集團所出售的預製裝配式建築構配件及產品的設計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供應安排之建議年度上限)。</p>	<p>55,711,534 (100%)</p>	<p>— (0%)</p>

* 僅供識別

由於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